

绪 论

第一节 基本问题概述

一、选题缘起

关于中国历史时期自然条件与政治经济发展关系的理论，可以从多方面、多角度进行研究。在专家们的支持下，作者于 1996 年 6 月申请并获准了两个省部级研究项目，一是国家教育委员会哲学社会科学“九五”规划青年项目“元明北方农田水利与生态环境变迁”，二是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九五”规划青年项目“元明北京的粮食供应与生态环境变迁”。这两个项目，实际是一个问题。当时，系主任郑师渠教授曾建议我把两项目合并研究。

1997 年 9 月，我考上北京师范大学史学研究所史学史与历史理论专业在职博士研究生，再次师从瞿林东教授学习。由于是在职学习，时间紧，任务重，导师建议我把博士学位论文的选题，与以上两个省部级研究项目结合起来。以上两个项目，研究的是客观历史过程，而博士学位论文必须是中国古代历史理论。从学科分类上讲，它们分别属于历史学一级学科下的中国古代史、历史地理、史学史与历史理论等二级学科，又涉及许多专门史，如农业史、经济

史、水利史、生态环境史、都城史、思想史等等，所以结合起来相当困难。几年中，作者与导师反复商量，2001 年确定的博士学位论文选题是：元明时期北京、畿辅的自然条件与政治经济发展关系——略论元明人们的认识与实践。2003 年 5 月完成博士论文写作，全文 25 万字，并于 6 月 29 日通过答辩，答辩委员会一致认为这是一篇较为优秀的博士学位论文。2003 年 8 月申报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资助时，瞿林东教授建议修改书稿题目为“元明北京建都与粮食供应——略论元明人们的认识和实践”。

二、基本问题概述

元明时期，人们认为，北京具有建都的地形优势和联系南北两大区域的位置优势；同时认为，京师切临北边，战略位置不当，影响到统治安全，并且京师、北边粮食供应有很大的困难。作者认为，从自然条件、经济类型和政治制度看，北京处于南北两个自然条件、经济类型、政治制度交错带的中心位置，即处于农业、牧业交错带的交汇处，地理条件是促成元、明都燕的因素之一，但不是唯一的因素，多种因素促成北京成为元、明都城。

元明初期，统治者认为，京师及畿辅地区有不少荒闲土地，可以发展农业，确立了以农桑立国和开垦北方荒地的策略和基本国策。人们反思发展北方农田水利的实际效果，认为京师、畿辅乃至北方农业水平低下，不足以为京城提供大量的粮食等物资，不能满足政治中心发展的需要。为了解决京城所需要的粮食等物资的需求，统治者认识到，必须从山东、河南和江南等地区调运粮食，以弥补畿辅农田水利发展水平的不足。为此，统治者确立了京师粮食

供应依赖东南的基本国策，并长期执下去，而且在东南粮食中，江浙税粮甲天下。这种国策的执行，产生了两个实际后果，一方面是江南赋重民贫，另一方面是北方农业状况更加落后；也产生了两个认识上的后果，一方面，江南官员学者认为江南赋重民贫，产生了江南赋税之重的认识，并由此产生了批判封建专制主义的思想。另一方面，江南官员学者产生了发展西北水利的思想主张，并在京东地区有所实践，但遭到了北方官员的强烈反对。

元明时期，为运输南方粮食以供应京师及北边，人们探索了海道，并进行海运；兴修并使用了运河，进行漕运。元代，通惠河指从京师至于通州张家湾（今通县张家湾），全长一百六十里；济州河指从山东济州（今山东济宁）鲁桥至须城安山（今山东东平县），长一百五十里；会通河指从须城安山至临清（今山东临清），约二百五十里。明代，会通河包括济州河和会通河两段，全长四百里。清代，会通河也叫山东运河。人们认识到运河的自然特性，从而加强了漕运管理的法典化意识；人们在高度评价海运、漕运的积极作用时，也强烈意识到运河利用中违背自然特性的问题，并分析造成漕运弊端的自然条件因素。

本书从认识和实践两个层面，研究元明时期北京地区的地理条件与建都和粮食供应的相互关系，同时，也追溯元明以前人们的相关认识与实践。

三、研究价值

京师和畿辅政治经济发展与自然条件的关系，是自然条件与历史进程中的一个很重要的问题。研究元明时期人们对京师和畿辅政

治经济发展与自然条件关系的认识成就，是历史理论中的一个重要方面。

元、明、清定都北京，中华人民共和国仍定都北京。人们改造自然条件、利用自然条件时，引起了自然条件的新变化。变化了的自然条件，对政治经济又发生影响作用。研究人们这方面的认识，既有助于深化历史理论的认识，也有助于人们从中吸取历史经验教训，为现实的政治经济活动提供借鉴。

第二节 学术史回顾

一、清人研究概述

辽、金立国于燕，元、明定都于北京，清朝入关后，仍定都北京，仍要从江南漕运粮食等生活必需物资，因此，清代面临的问题，仍同元明一样。清代政治家、思想家、史学家在论述建都、畿辅农田水利、海道运河、海运漕运、江南赋税之重等当代重要的国计民生问题时，往往回顾元明的历史，得出一些有价值的结论，是关于自然条件与政治经济发展关系理论的阐述。特别是清代江南经济文化的发展，士人多通过科举等途径进入政治领域，往来南北为官，他们对于建都、北直隶农业、河患、漕运、西北水利、八旗生计等关系国计的大问题，多所留心、关注，形成了他们对这个问题的认识。鸦片战争以后，出现了更多的港口，和火轮船等新的运输工具，东北、台湾开垦了许多土地，国内贸易发展了，他们对如何

解决京师粮食供应，对畿辅、对江南地区自然条件的变化之认识，有了进一步发展，形成了对这一问题的看法。下面分几个专题，概述清代的研究成果。

（一）对元明人们关于都城地理条件与政治安全经济发展关系问题上的认识与实践之评价

清代定都北京，而以奉天为根本。清人在谈到京师，或者都城建置时，往往追述辽、金、元、明时期人们对北京地理条件的看法，并加以评价。这种评价分几种。

第一种追述辽、金、元、明时期人们对燕京地理条件的分析，而肯定了清代建都北京的正确性，从而肯定了辽、金、元、明时期人们对燕京地势的认识。例如，康熙二十七年，朱彝尊《日下旧闻》刊行，朱彝尊自序，姜宸英、徐元文、高士奇、冯溥等在序中，都评价了前人的实践和认识。朱彝尊：“今之京师，范镇以为地博大以爽垲，绳直砥平；梁襄则谓北倚山险，南压区夏，王业根本，京都之首选。粤自轩辕氏于涿鹿之阿，周以蓟封，其后北燕都之，慕容燕又都之，迨至辽曰南京，金曰中都，元曰大都，明曰北京，皇朝因之，以统万国。宫殿井邑之繁丽，仓廩府库之充实，《诗》所云‘四方之极’者也。”^①姜宸英：“余考自古帝王建都之地，多且久者，莫如关中，今则燕京而已。……若燕创都于辽，历金元及明，迄今七百余年，其名虽旧燕，而西自恒山、滹沱、易水以属之；邯郸为赵地，西南漳、卫为魏及邢、卫之境，东南自大河附之海，为齐接壤，盖奄有数国之封略。”^②高士奇：“燕自辽、

^①《日下旧闻·朱彝尊自序》，见于敏中等纂《钦定日下旧闻考》卷一六〇《杂缀》，北京古籍出版社点校本，1985年。

^②《日下旧闻·姜宸英序》，见于敏中等纂《钦定日下旧闻考》卷一六〇《杂缀》，北京古籍出版社点校本，1985年。

金、元、明定都于此，……尝思我朝声名文物之盛，据天下形势之雄，控制中外，遐迩向化，梯航万邦，时集都下。^① 冯溥：“昔汉娄敬言形势，首关中，次三齐，而他不与焉。金源梁襄则以燕京为京都之选首。其地左辽海，右太行，后倚关塞，南面而临区夏，壮哉！度越东、西秦远矣。”^② 以上几篇《序》，以为燕京之附属区域辽阔，控制中外，倚关塞，临区夏，为辽金以来帝王建都之选首，虽没有明确提到元明人对京师地理条件的分析，但梁襄的言论为元明人所继承，而控制中外、倚关塞、临区夏的描述则更是元明人所经常使用的。这是肯定了辽、金、元、明对燕京地理条件的分析。

康熙《畿辅通志》则盛称燕京为建都之首选。

自古建都之地，论者皆曰洛不如关，关不如蓟，诚哉是言也。盖洛阳虽居中土，道里均，贡赋便，而无形势可凭。关中地势足以临制山东，而西北则无高山广川以为之限，又漕更砥柱，前世以为难。我朝光有天物，定都于顺天，实古燕地，而畿辅封域，半跨晋疆，旁延于齐、卫，东则永平，南则河间、天津，北则宣化，西则保定，又西南则正定、顺德、广平、大名。其山镇曰恒岳而伊、祁、马耳，西界封龙，皆名山也；其泽藪曰昭余，而滹沱、漳、卫、洹、易，皆名川也。左俯沧海，右倚太行，紫荆、居庸、山海诸关耸峙，环拥南向，以临天下，臂指雍梁，控抱豫、青、徐、兖，河、济交会，江、汉朝宗，荆扬之漕，按程而至，五岭之贡，计日无淹，是谓天府

^① 《日下旧闻·高士奇序》，见于敏中等纂《钦定日下旧闻考》卷一六〇《杂缀》，北京古籍出版社点校本，1985年。

^② 《日下旧闻·冯溥序》，见于敏中等纂《钦定日下旧闻考》卷一六〇《杂缀》，北京古籍出版社点校本，1985年。

之国。胜任首出，统驭垓埏，天作地成，以为四方之极者与？”^①

作者认为畿辅区域广大，可以使荆扬之漕、五岭之贡，都按程而至，为建都之首选，是洛阳、关中无法相比的。这是看到了自辽、金以后建都之地的变化，而总结了元、明关于燕京地理优势的认识。《畿辅通志》的作者认为，蓟有建都的自然资源条件：“古者建国邑，必依于山川。盖以天地成而聚于高，归物于下。高者，山之聚。下者，川泽之归。材用于是乎出，衣食于是乎生。……自古帝王之都，必择形胜。而无若渤碣之间，为两戒山川所总会者。其山则太行东来，环神京之北，而恒山镇其西，二山连延，限河北道之东西，以为天下脊，信乎，其天作地成也。其川则卫、白二河为要，合卫之川滹沱为大，合白之川桑乾为大，而漳、滏入于滹沱，滋、沙、滏、易、濡、涑、徐、雹并入于桑乾，滦河及宽、榆、恒、漆诸川，自入于海。其泽则在畿南者为广阿也，即《禹贡》之大陆也，土人呼为泊。泊之南，群水入焉者十，泊之北，群水入焉者十有二。近海有东西二淀，或云即古笥沟，旧有九十九淀，支相灌输，今京畿州县皆古淀是也。……五种咸宜，六拢并硕，转漕便利，百货阜通，诚所谓原大则饶，气厚而聚多者也。”^②这是认为燕京有充足的衣食资源。

第二种认为，元、明以燕为都，畿辅自然条件，不足以供给其粮食等物资需求；从南方漕运粮食，又使东南民力衰竭，因而就特别赞同元、明时期江南官员学者批评元明都燕的观点。徐元文也给朱彝尊《日下旧闻》作序，但只说作地理书之难、朱书之博雅。其

康熙《畿辅通志》卷十五《形胜疆域》，文渊阁四库全书电子版。

康熙《畿辅通志》卷十七《山川》，文渊阁四库全书电子版。

实他早在为顾炎武《历代宅京记》所作《序》中，就发表了他对明代建都北平的不同意见：“自古帝王维系天下，以人和不以地利，而卜都定鼎，计及万世，必相天下之势而厚集之。周之盛也，元公营洛以备时巡，而丰、镐之故都未之有易，洎乎宣、幽，王灵不替。至于平王，举祖宗之故地，而弃之秦……古之帝王必居上游，其以此哉。汉娄敬之言，赖张良力赞成之。唐武德中，遣使按行樊、邓，将徙都焉，因秦王之谏而止。宋都洛阳，谋徙而弗果也。太祖曰：不出百年，天下民力竭矣。其后果致偏安。有识之士谓：明成祖不迁北平，则南都未所以二百四十年而无事。由是言之，天下之势，自西而东，自北而南，建瓴之喻，据古如兹，于今为烈矣。……余曩者大廷对策，谬荷先帝国土之知。先生勖语，必有体国经野之心，而后可以登山临水，必有济世安民之识，而后可以考古论今。……呜呼！在德不在险，自古言之。而冀都好风水之说，故出自朱子，则先生是编，固俟后圣而不惑也夫。”^①此序认为帝王建都必据上游，天下之势自西而东，自北而南，明代不宜迁都北平，居南京则省东南民力。徐元文委婉地批评了元明都燕而依赖江南漕粮，实际也是批评了主张都燕的看法。

顾祖禹不批评都燕，但认为都燕必须重视东南的交通地位。他说：“京师地偏东北，迫近藩篱，自近代以来，言者亟亟以肩背为忧。故议大宁、议开平、更远而议丰胜。呜呼，孰知灭秦者非胡也。即今日而论，吾姑置其西北而较其东南，则广平、河间之际，实首冲也；临清、天津至渔阳，皆海运通衢。”^②顾祖禹不同意明人的肩背之忧，即担忧辽东、宣府以及居庸关等的防卫失当，对京

顾炎武：《历代宅京记·序》，中华书局点校本，1984年。

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卷一《京师第一》，中华书局1955年影印本。以下凡引用本书，均为此版本。

师安全的隐患，而是认为国家都燕，应重视山东和江南，因为“漕渠中贯于山东，江淮四百万粟，皆取道焉”，山东之境“为储运通衢”，“德州一隅，尤为川陆之要会，畿辅之咽喉，而济宁、临清之间犹为次焉。”^①而江南则因其为京师财赋渊藪，“以东南之形势，而能与天下相权衡者，江南而已^②。”这说明顾祖禹注意到了元、明、清都燕后，以山东为沟通京师与江南经济区联系的储运通衢的重要地位。

嘉庆、道光时，黄河冲决，运河梗塞，许多江南官员学者都明确地指出都燕的经济条件不足，实际上也是批评都燕的主张。任源祥说：“元、明都燕以来，京边仰食江南，而漕运尤重。”^③陆陇其说：“夫以京师之重，而仰给于遐方。天下无事，则有侵渔迟误之弊；天下有事，则有咽喉中梗之虞，此甚非所以久安长治也。……裕国之本，则其必垦西北之闲田，而宽东南之输挽乎！”^④任源祥、陆陇其都指出京边粮食仰给江南的客观事实，以及利用运河漕运南粮的艰难与隐患。

第三种是赞同明代两京制的制度以及这种思想认识。王益朋说：“历代建都不一。明洪武都金陵，永乐迁北平，以金陵为南京。虽各功臣随迁于燕，而所赐田产，皆委家人、庄头，在彼耕种，收获租粮，供送本主。原非罄国而迁，置旧都于偏废也。我朝定鼎燕京，则辽阳发祥之地，实犹昔之南京也。”^⑤这虽说是要重视辽阳兴王之地的开发地利，但也肯定元明两京并重制度及思想认识。

顾祖禹：《读史方輿纪要》卷一《山东第三》。

顾祖禹：《读史方輿纪要》卷一《江南第二》。

贺长龄、魏源：《清经世文编》卷四十六《户政二十一·漕运上》，任源祥《漕运议》，中华书局1992年影印本。以下凡引用本书，均为此版本。

④ 《清经世文编》卷四十六《户政二十一·漕运上》，陆陇其《漕运》。

⑤ 《清经世文编》卷三十五《户政十八·八旗生计》，王益朋《全地利重根本疏》。

（二）对元明人们关于京师及畿辅地理条件与农业发展问题的认识与实践之回顾

元明时期江南官员学者提倡西北水利，以就近解决京师粮食供应，而减缓对江南财赋区的粮食需求。他们所说的西北，分三个范围，即京东、畿辅、西北。清代官员学者继承了元明时期的这一思想遗产，继续倡导西北水利，但更重视畿辅水利。在论述畿辅乃至西北水利中，他们回顾并评价了元明人关于京师及畿辅自然条件与经济状况的认识。这方面的论著颇多，从康熙时起以至晚清，粗略统计，不下二十几种。康熙年间的论著有：御史徐越《畿辅水利疏》（作于康熙十一年）、陆陇其《论直隶水利兴除事宜疏》和《畿辅水利》、李光地《饬兴水利牒》、蓝鼎元《论北直水利疏》。雍正年间有：怡贤亲王允祥《请设营田疏》、朱轼《京东水利情形疏》和《京西水利情形疏》（作于雍正四年）、逯选《畿辅水利志略》。乾隆年间有：山西道监察御史柴潮生《水利救荒疏》（作于乾隆九年）、工部左侍郎范时纪《京南洼地种稻疏》、山东道监察御史汤世昌《西北各省疏筑道沟疏》、吏部尚书史贻直《西北水利疏》、河南巡抚胡宝泉《豫省开田沟路疏》、沈梦兰《五省沟洫图说》、许承宣《西北水利议》、陈黄中《京东水利议》、沈联芳《邦畿水利集说总论》。嘉庆、道光、咸丰年间有：御史陈鸿《条陈兴修水利营田疏》、御史陈云《疏陈畿辅水利》、唐鉴《畿辅水利备览》、潘锡恩《畿辅水利四案》（道光三年编成）、吴邦庆《畿辅河道水利丛书》（作于道光四年）、蒋时《畿辅水利志》（道光五年进呈）、林则徐《畿辅水利议》、冯桂芬《校邠庐抗议》、包世臣《安吴四种》等等。这些论著，在提出发展畿辅水利和西北水利时，都毫无例外地回顾并评价元明时期人们关于京师、畿辅江南财赋区自然条件与农业发展关系的论述。

这里仅举二例。一是安徽泾县人潘锡恩《畿辅水利四案》之《案补·按语》，一是福建侯官人林则徐《畿辅水利议·序》。

潘锡恩说：

北方水利之议，自宋何承矩倡之，元郭守敬、虞集益推广之，明徐贞明、汪应蛟皆试之有效，而行不获久，论者惜之。然率出自一二尽臣拳拳谋国为长计远虑，其君概视为无足轻重，未有若我朝列圣勤恤民艰永图利赖如是之专且挚者也。论者谓雍正间肇兴此举，其时利多于害；乾隆间则利害参半；至今日而兴利之举，不胜其除害之思矣。夫五方风气各殊，北土类多高燥。曩者，十年之中，忧旱者居其三四，患涝者偶然耳。自嘉庆六年以来，约计十年之中，涝者无虑三四。以天时言之，所亟宜兴举者，一已。……以地势言之，所亟宜兴举者，二已。……以民情言之，所亟宜兴举者，三已。……

锡〔恩〕承乏史馆，伏读列圣实录、先臣章疏，仰见訏谟宏远，筹画精详，谨缮录以备省览。……睹是编者，其亦晓然于直隶水皆有用之水，土皆可耕之田，成案具存，率循有自，随时通变，因地制宜，以一省之河淀，容一省之水，而水无弗容；以一省之人民，治一省之河淀，而河淀无弗治。目前以除害为急，害除而利自可以徐兴；异时之兴利可期，利兴而害且可以永去，其于畿辅民生未必无小补云。

潘锡恩先在京师任文职后任南河总督兼漕运总督的经历，使他熟识档案，深知江南赋重和漕运艰难，故转而关心畿辅水利。自嘉庆六年以来，气候失调，直隶各河淀淤塞不通，天津三岔口入海不畅；永定河多决口，东淀至天津汇为巨浸，漂没民田庐舍，民生艰难。

潘锡恩：《畿辅水利四案·附录》，道光三年刻本。

他认为从天时、地利、人情三方面看，嘉庆时国家应继承雍乾时重视直隶水利的传统。他在论述这个问题时，追述元明时期的思想资料，作为其理论的历史认识根据；他含蓄地表达了发展畿辅农田水利，以缓解京师对东南的粮食压力的思想。^①

林则徐说：

窃维国家建都在北，转漕自南，京仓一石之储，常糜数石之费。奉行既久，转输固自不穷，而经国远猷，务为万年至计，窃愿更有进也。恭查雍正三年命怡贤亲王总理畿辅水利营田，不数年，垦成六千余顷，厥后功虽未竟，而当时效有明征，至今论者慨想遗踪，称道弗绝。盖近畿水田之利，自宋臣何承矩，元臣托克托、郭守敬、虞集，明臣徐贞明、邱浚、袁黄、汪应蛟、左光斗、董应举辈，历历议行，皆有成绩。国朝诸臣章疏、文牒，指陈直隶垦田利益者，如李光地、陆陇其、朱轼、徐越、汤世昌、胡宝泉、柴潮生、蓝鼎元，皆详乎其言之。以臣所见，南方地亩狭于北方，而一亩之田，中熟之岁，收谷约有五石，则为米二石五斗矣。苏松等属正耗漕粮年约一百五十万石，果使原垦之六千顷，修而不费，其数即足以当之。又尝统计南漕四百万石之米，如有二万顷田，即敷所出。倘恐岁功不齐，再得一倍之田，亦必无虞短绌。而直隶天津、河间、永平、遵化四府州可作水田之地，闻颇有余，或居洼下而沦为沮洳，或纳海河而延为苇荡，若行沟洫之法，似皆可作上腴。……直隶地方，若俟众水全治而后营田，则无成田之日，前于道光三年举而复辍。职是之故，如仿雍正年间成法，

王培华：《清代江南官员开发西北水利的思想与实践——潘锡恩〈畿辅水利四案〉及其学术价值》，《江海学刊》2004年第4期。

先于官荡试行。兴工之处，自须酌给工本，若垦有功效，则花息年增一年。譬如成田千顷，即得米二十余万石，或先酌改南漕十万石折征银两解京，而疲帮久运之船便可停造十只。此后年收北米若干，概令核其一年之数折征南漕，以为归还原垦工本及续垦佃立之用。行之十年，而苏、松、常、镇、太、杭、嘉、湖八府州之漕，皆得取给于畿辅。如能多多益善，则南漕折征岁入数百万。而粮船既不需报运，凡漕务中例给银米，所省当亦称是，且河工经费因此更可大为撙节。上以裕国，下以便民，皆成效之可卜者。至漕船由渐而减，不虑骤散水手之难，而漕弊不禁自绝，更无调剂旗丁之苦。我朝万年至计似在于此。谨荟萃诸书，择其简明切要可备设施者，条列事宜，折为十二门……凡所钞辑，博稽约取，匪资考古，专尚宜今。冀于裕国便民至计，或稍有裨补云。^①

林则徐在道光二十年以前的经历，与潘锡恩颇为相似。但他明确地宣称，发展畿辅水利的目的，是就近解决京师粮食供应，缓解对南漕的依赖。他在论述这个问题时，引用秦汉元明至清前期主张发展畿辅水利的思想资料，说他们“历历议行，皆有成绩”，肯定了元明人们关于发展畿辅水利的思想主张和实践，以为发展畿辅水利的思想认识根据和历史根据。潘锡恩和林则徐等的论述，评价了元明时期人们关于京师、畿辅及江南财赋区自然条件与粮食供应的关系问题的认识。

（三）对元明时期人们在漕运海运与地理条件关系问题上的认识与实践之评价

清代定都北京，仍漕运江南粮食，当运河梗塞时又议论试行海

林则徐：《畿辅水利议》，光绪丙子三山林氏刊本。

运，所以他们在讨论清代漕运海运问题时，结合元明漕运海运的历史资料以及人们的认识，形成了清人对元明人们关于改造利用自然条件与京师粮食供应关系及其后果之认识的认识。

道光六年，贺长龄、魏源编成《清经世文编》，其中第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卷是关于漕运海运的，共收录论漕运的文章三十六篇，有关海运的文章十七篇。这些文章代表了道光六年以前清人在这个问题上的看法。这些文章，一般是批评漕运弊端的，如徐旭龄《厘剔漕弊疏》、王命岳《漕弊疏》、姚文田《论漕弊疏》、包世臣《剔漕弊》、尹继善《厘剔漕事疏》、孙玉庭《恤丁除弊疏》、杨锡绂《论漕弊与各省粮道疏》、赵之符《驳船困民疏》等，都指出了漕运的制度性弊端。

有些论者则注意了漕运在利用自然条件上所造成的弊端。一是山东运河自然条件即水源条件严重不足。雍正时，蓝鼎元说：“京师民食专资漕运，每岁转输东南漕米数百万石……但山东北直运河水小，输挽维艰……为力甚劳而为费甚巨，大抵一石至京，靡十石之费不止。臣思民食关系重大，千万苍黎家室之所资，仅恃运河二三尺之水，似宜多方筹划，广其途以致之。”^①他委婉地批评了明乃至清漕运的劳费，以及京师民食“仅恃运河二三尺之水”，认识到了山东至北直水源条件的不足。任源祥说：“会通河者，运河之咽喉也，南属黄河，北属卫河。自沽头至漳御，凡四百五十余里。中以南旺河为脊，而激汶水以注之。分流而北，至漳御，地降九十尺；分流而南，至沽头，地降百十有六尺。地之高下，势如建瓴，所恃者闸耳。……虽或遇早有艰涩之虞……而黄河则运河之大利害也，淮徐间八百余里，资黄河以通，可谓大利，而黄河迁徙倏忽，

① 《清经世文编》卷四十八《户政二十三·漕运下》，蓝鼎元《漕粮兼资海运疏》。

未有十年无变者。……黄河者，运河之贼也。”^①任源祥意思是说，会通河有违自然条件的特点，因为山东运河地势中间高，南北低，水源短缺。又加以黄河的迁徙溃决，使山东运河漕运十分困难。

二是漕运制度对江南经济的依赖，完全超出了江南自然条件的承受能力。陆世仪说：“闻之官军运粮，每米百石，例六十余石到京，则官又有三十余石之耗。是民间出米三百石，朝廷止收六十石之用也。朝廷岁漕江南四百万石，而江南则岁出一千四百万石，四百万石未必尽归朝廷，而一千万石常供官旗及诸色蠹恶之口腹，其为痛苦可胜道邪。是以江南诸县无县不逋钱粮……江南诸县且日就贫瘠，小民逋负不已，势必逃亡。”^②由于制度弊端，江南实际北运漕粮超过正粮三四倍，这完全超出了江南自然条件的承载能力。

三是人工运河的修建，与黄河纵横交贯，有违自然特性，利用很困难。《清经世文编》卷一百四和一百五都是关于运河工程的，有些文章论述了黄运关系，指出了运河在与黄河交贯时，违背自然特性。《山东通志》：“运道自南而北，河流自西而东，一纵一横，脉非同贯。论者谓漕渠水涩，宜分河之支流，以助灌输。然而河处高原，经疏壤，性悍易决，质浊易淤，分引微涓，颇资其利，而节宣稍失，则全河奔注。运不能容，势必冲溃东堤，挟众流以趋于海，即使旋加塞治，而沙停土壅，故道悉湮，是获利无几而滋害实多也。”^③自明代以来，以黄济运成为治运的重要方略之一，而《山东通志》则指出以黄济运的困难。以上三条关于运河在利用自然条件上的不足，虽没有明确提到明代，但如魏源所说：“我朝之胜国曰明代，凡中外官制度、律例、赋额、兵额，大都因明制而损

① 《清经世文编》卷四十六《户政二十一·漕运上》，任源祥《漕运议》。

② 《清经世文编》卷四十六《户政二十一·漕运上》，陆世仪《漕兑揭》。

③ 《清经世文编》卷一〇四《工政一〇·运河上》，《山东通志·防河保运议》。

益之。故其流极、变迁、得失、切摩之故，莫近于明代。”^①在漕运上，清代完全继承明代，故这些对运河违背自然条件特性的认识，也可以说是对明代这方面认识的总结。

《清经世文编》关于海运的文章，都是主张海运而对河运持商榷态度的。嘉庆时浙江巡抚阮元《海运考》充分肯定元代利用海运的优越，认为海运较河运费用少：“今试以其费与河运较之。……海舟一载千石可当河舟三，用卒大减，河漕视陆运费省什三，海运视陆运费省什七。……如以明末漕运正米四百万石计之，河运公私费米八百万，如以海运，止给耗米月粮一百六十万石，岁省六百四十万石矣。其便利较然矣。……使海运行之而效，以其余力宽东南之财赋，其得益岂专在国哉？！”^②阮元赞扬了元代利用海运，而为明清不行海运感到惋惜。魏源说：“海运之事，其所利者有三：国计也，民生也，海商也。所不利之人有三：海关税饷也，天津仓胥也，屯弁运丁也。”^③这是对海运优势和漕运劣势的较高概括。陶澍是道光五年试行海运的组织者，他认为“明则由胶莱内河转般登州，实为劳费。惟元代海运最久，寻因其路险恶，别开生道。”“元代海运最多”，但行之七八年，犹只运米数十万石，而道光五年一次试行就运一百六十余万石，是清代海运优于元代。“使苏属海运遂行，岁省费不啻十之四五，东南民力庶由救乎？”^④行海运，体现的是元代的国家政策，那么清代人们对元代海运的评论，就是肯定了元代利用海道运输南粮的国家政策。

魏源《明代食兵二政录叙》，见《魏源集》，中华书局1976年点校本，第168页。

② 《清经世文编》卷四十八《户政二十三·漕运下》，阮元《海运考跋》。

③ 《清经世文编》卷四十八《户政二十三·漕运下》，魏源《复魏制府询海运书》。

④ 《清经世文编》卷四十八《户政二十三·漕运下》，陶澍《进呈海运图疏》。

清代关于元明时期人们对京师、畿辅、江南政治经济发展与自然条件关系的认识之认识，有时较为系统，有时则颇为零散，但还是能看出其思想脉络，可以说是清人较早接触了这些问题。

二、20 世纪的主要研究成果

关于元明时期人们对京师、畿辅及江南财赋区自然条件与政治经济社会发展关系的认识，不仅是一个历史问题和认识问题，而且在元、明、清时代有实际的政治意义。20 世纪，虽然大部分时间国家首都仍在北京，但由于商业、海运和铁路运输的发展，原来困扰元、明、清三代京师和北边的粮食供应问题已不复存在，人们对这个问题的重视程度大不如清代，只是成为史学和历史地理学关注的学术问题。

（一）关于京师粮食供应与地理条件的关系

1934 年，海宁冯柳堂《中国历代民食史》第二十六章“漕运与京畿民食之关系”，研究了清代漕运与京师皇粮民食关系、漕运弊端、海运等问题，较早涉及京师的粮食供应问题^①。1935 年，冀朝鼎教授《中国历史上的基本经济区与水利事业的发展》第一章“基本经济区的概念及其与水利事业的关系”、第五章“作为基本经济区的黄土地区与黄河中游”、第六章“由黄河流域向长江流域的转移”和第七章“长江流域在经济上的统治地位”等，作者以高度的概括力，通过对我国古代水利事业发展过程的阐释，提出了中国历史上基本经济区这一重要概念；并论述了中国历史上基本经

冯柳堂：《中国历代民食史》，商务印书馆 1993 年影印，第 212—215 页。